

沪深股票交易规则有哪些--股票买卖交易规则-股识吧

一、我国沪深证券交易所采用的交易制度

我国沪深股市在开盘的时候采取集合竞价的方式，中间采取的是连续交易的计价方式。

二、股票交易规则

不能在证券交易大厅交易。

散户只能通过证券商才能做交易。

一般来说，交易会有电话，网络和在证券商柜台三种办理。

在周一至周五才能交易，在晚上12：00至第二天15：30都能委托。

周六和周日不能交易。

三、股票交易规则是什么？

交易时间 周一至周五 (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9:30 --11:30 下午1:00 -- 3:002.竞价成交

(1) 竞价原则:价格优先、时间优先。

价格较高的买进委托优先于价格较低买进委托,价

格较低卖出委托优先于较高的卖出委托;同价位委托,则按时间顺序优先。

(2) 竞价方式:上午9:15--9:25进行...3.交易单位 (1)

股票的交易单位为“股”,100股=1手,委托买入数量必须为100股或其...

四、沪深交易现行的所交易规则有何不同？

一。

两市交易规则相同点：交易原则：价格优先、时间优先。

成交顺序：较高买进委托优先于较低买进委托；

较低卖出委托优先于较高卖出委托；

同价位委托，按委托顺序成交。

交易品种：A股、B股、国债现货、企业债券、国债回购、基金。

报价单位：A股、B股以股为报价单位，基金以基金单位为报价单位，债券以“100元面额”为报价单位；

国债回购以“资金年收益率”为报价单位。

价格变化档位：A股、债券、基金为0.01元；

深市B股为0.01港元，国债回购为0.01%；

沪市A股、债券、基金为0.01元，B股为0.002美元。

委托买卖单位与零股交易：A股、B股、基金的委托买单位为“股”（基金按“基金单位”），但为了提高交易系统的效率，必以100股（沪市B股为1000股）或基整数倍进行委托买卖。

如有低于100股（或B股1000股）的零股需要交易，必须一次性委托卖出。

同时，也不能委托买进零股，债券、可转换债券的委托单位为1000元面值（手）。

交易申报时间：每周一至周五，法定公众假期除外。

上交所：9：15 - 9：25（集合竞价，9：20-9：25不接受撤单申报）、9：30 - 11：30、13：00 - 15：00 深交所：9：15 - 9：25（集合竞价，9：20-9：25与14：57-15：00不接受撤单申报）、9：30 - 11：30、13：00 - 15：00

两所在9：25 - 9：30只接受申报，不做其它处理。

开市价：某只证券当日第一笔成交价（第一笔成交价有可能在连续竞价中产生）；

收市价：深市为有成交的最后三分钟内所有成交价的成交量加权平均价，沪市为当日最后一笔成交价为收市价。

涨跌幅限制：证券交易所对交易的股票（含A股、B股）、基金类证券实行交易价格涨跌幅限制。

在一个交易日内，除上市首日证券外，每只证券的交易幅度不得超过10%，实施特别处理的股票（ST股票）涨跌幅度限制为5%，超过涨跌限价的委托为无效委托。

二。

不同点：交易费用深市比沪市少两项1过户费2成交单费。

五、股票买卖交易规则

股票买卖交易规则包括：1.价格优先原则、2.成交时间优先顺序原则、3.成交的决定原则。

具体是：1.价格优先原则价格优先原则是指较高买进申报优先满足于较低买进申报，较低卖出申报优先满足于较高卖出申报；

同价位申报，先申报者优先满足。

计算机终端申报竞价和板牌竞价时，除上述的的优先原则外，市价买卖优先满足于

限价买卖。

2.成交时间优先顺序原则这一原则是指：在口头唱报竞价，按中介经纪人听到的顺序排列；

在计算机终端申报竞价时，按计算机主机接受的时间顺序排列；

在板牌竞价时，按中介经纪人看到的顺序排列。

股票成交原则在无法区分先后时，由中介经纪人组织抽签决定。

3.成交的决定原则这一原则是指：在口头唱报竞价时，最高买进申报与最低卖出申报的价位相同，即为成交。

在计算机终端申报竞价时，除前项规定外，如买(卖)方的申报价格高(低)于卖(买)方的申报价格，采用双方申报价格的平均中间价位；

如买卖双方只有市价申报而无限价申报，采用当日最近一次成交价或当时显示价格的价位。

六、《证券法》中的证券交易规则是什么？

展开全部 证券交易规则：为了维护证券交易市场而颁布的具有法律依据的规则。

主要包含：集中竞价交易规则、大宗交易制度和金融期货交易规则三方面。

1、中国的基本法制中缺少关于商事交易行为特殊性的一般规定，按照多数国家法律的规定，证券交易如同票据交易一样，并不适用民事法律行为有效成立的一般规则，而应当适用反映商事交易迅捷与安全要求的无因性原则与抽象性原则。

2、中国的基本法制中缺少关于商事交易行为特殊性的一般规定。

实际上，大陆法各国关于证券交易各类制度受到其商法一般规则的约束，这就是在法定条款限制下的意思自治制度。

3、在我国《证券法》第42条规定了证券交易双边市场原则后，我国的相关制度和市场建设有了突飞猛进的发展。

2006年9月8日，我国成立了旨在从事证券期货与金融期货交易的上海金融期货交易所；

2005年4月8日，由沪深两地证券交易所共同编制推出了证券期货的基本交易工具“沪深300统一指数”；

2007年3月6日我国又颁布了旨在扫除双边市场交易障碍的《期货交易管理条例》。

应当说，我国未来拟进行的证券期货交易已经是呼之欲出了，我国未来将不断推出的证券期权交易、利率期货交易、汇率期货交易的基本形态已经成形，我国已经开始了从单边证券市场向双边证券市场的战略改革之路。

参考文档

[下载：沪深股票交易规则有哪些.pdf](#)

[《低吸型波段股票怎么玩》](#)

[《年纪轻轻的我玩什么股票基金》](#)

[《港股股票出售资金什么时间到账》](#)

[《美加息对股票有什么影响》](#)

[《什么是市盈率动态亏损》](#)

[下载：沪深股票交易规则有哪些.doc](#)

[更多关于《沪深股票交易规则有哪些》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article/5608254.html>